

中文譯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檔案編號：LD103144/02

致：上市發行人
授權代表

敬啟者：

關於減少印本數目的規定以及相關事宜

本所曾於 2002 年 2 月 5 日發出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告；通告刊登於 2002 年 2 月 6 日的文匯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通告內容也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瀏覽。

正如通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期減少發行人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印發的文件數量。規則修訂自 2002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主要的修訂如下：

- 在符合若干條件並事先獲得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並可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
- 須送交本所的若干文件的印本數目已減至 25 份；
- 儘管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為印刷本，但若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新申請人可另外採用唯讀光碟，向公眾提供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此外，主板的新申請人亦可在本身網站登載上市文件，作為另向公眾提供電子版本的渠道；對設有本身網站的創業板新申請人來說，這則是一項硬性規定，即其必須在本身的網站登載上市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方面，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的文件，必須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收載於有關網站至少 5 年；主板方面，上市發行人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新申請人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也須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收載於有關網站至少 5 年；
- 對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布規定，已與股本發行人方面的規定看齊；及
- 主板及創業板的發行人須在若干時限內將所有有關上市事宜的公司通訊的電腦檔案呈交本所，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告；但請特別注意最後一項規定，即主板及創業板的發行人須在若干時限內將所有有關上市事宜的公司通訊的電腦檔案呈交本所，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現隨函附上發行人呈交本所，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的各種文件的電腦檔案格式及呈交期限等資料摘要，供 貴公司參考。其中呈交通告的期限為晚上 9 時，與本所 2002 年 1 月 21 日致上市發行人函件中關於加強發布資訊所述的安排一致。

本所認為，除非文件冗長，否則「電子呈交檔案」(e-Submission)應是較佳呈交檔案的方式。假如 貴公司尚未在香港交易所開設「電子呈交檔案」戶口，請盡快申請。如已開設的話，請即盡量使用該系統來呈交文件。任何以「電子呈交檔案」以外方式呈交的電腦檔案，均須附有隨附格式的書面確認函。

貴公司必須確保呈交本所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的電腦檔案文件，與本所批准及/或 貴公司發出及/或公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版本完全相同。

維持市場效率和市場持正操作有賴各上市發行人遵守所有相關規定。懇盼貴公司衷誠合作。

有見於 貴公司經常聘用專業顧問處理上述事宜，本所已將本函發給投資銀行、律師和會計師，讓他們也了解有關情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垂詢，請聯絡負責 貴公司事宜的上市科人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執行總監
李潔英 謹啓
2002年2月6日

附件

抄送： 投資銀行常務董事
法律顧問的主理合夥人
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

呈交程序

文件	呈交可供發佈電腦檔案的期限	可接受的電腦檔案格式				
		「電子呈交檔案」 (e-Submission) 範本	PDF	MS Word	MS Excel	純文字
業績:						
簡短初步業績公告 (即在大利市機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發佈的業績公告)	董事會批准後即時呈交, 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當日 (為營業日) 晚上9:00 (實際上多為下午12:30至1:30 (主板) / 下午12:30至1:00 (創業板) 或下午4:00後) 呈交	✓ (附註 1)			✓ (附註 1)	
所有其他初步業績公告	同上		✓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5)段規定 (與年度業績有關) 的財務資料 (若上市發行人最初選擇只在報章上登載有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摘要)	不遲過任何營業日的晚上9:00呈交, 而該日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後21天, 但無論如何也不得遲於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呈交		✓		✓ (附註 2)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8)段規定 (與中期業績有關) 的財務資料 (若上市發行人最初選擇只在報章上登載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摘要)	不遲過任何營業日的晚上9:00呈交, 而該日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後21天, 但無論如何也不得遲於發行人中期期間結束後3個月呈交		✓		✓ (附註 2)	

文件	呈交可供發佈電腦檔案的期限	可接受的電腦檔案格式				
		「電子呈交檔案」 (e-Submission) 範本	PDF	MS Word	MS Excel	純文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C段規定（與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資料（若上市發行人最初選擇只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有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摘要）	不遲過任何營業日的晚上9:00呈交，而該日不得超過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		✓		✓ (附註 2)	
所有其他未經本所審批的公告	若要在下一個營業日交易開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則不得遲過當日（為營業日）晚上9:00呈交		✓	✓		
●本所審批的公告 （包括正式通告、配發結果及（如屬創業板）配售結果）	同上		✓	✓		✓ (附註 3)
股份回購報告	同上	✓	✓			
公司資料報表 （僅限創業板發行人）	同上		✓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送交的公司通訊（包括通函、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年報、中期報告（如屬主板）、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如屬創業板）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不遲過上市發行人向股東送交文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9:00呈交		✓			
●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不遲過（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註冊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早上9:00呈交		✓			✓ (附註 2)

附註:

1. 主板發行人應盡可能填妥並呈交簡短初步業績公布的「電子呈交檔案」範本，範本可於網上「電子呈交檔案」系統使用。假如情況不可行，本所現階段仍會接納傳真標準表格。創業板發行人應從「電子呈交檔案」系統或創業板網站下載 MS Excel 範本，填妥後以下文附註 4 規定的其中一個方法呈交。
2. 此檔案（須連同 PDF 檔案一併提供）只需有目錄，用以建立有超連結的 html 檔案，以連接至文件內容。
3. 此檔案（須連同 PDF 或 MS Word 檔案一併提供）是用以在 AMS/3 終端機上發布。
4. 文件可用以下方式呈交：
 - (a) 「電子呈交檔案」方式;
 - (b) 上載至創業板網站（只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或
 - (c) 磁碟或唯讀光碟。

方法 (a) 和 (b) 的上載時間最長為 30 分鐘。因此，篇幅較長的文件以唯讀光碟呈交為宜。

5. 倘有文件同時屬於多於一個類別，各將以最早的適用呈交限期為準，另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電腦檔案格式的所有適用規定。
 6. 上述各項只涉及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電腦檔案的事宜，並非要取代《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印刷本的規定。
7. 各種電腦檔案格式的指定技術規格維持不變。請參閱「發布資訊相關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使用手冊」附錄 B 至 E；手冊可在「電子呈交檔案」系統下載，現亦隨文件附上以供參考。請留意各附錄所載規格同時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的發行人。

標準確認信

(在電腦檔案並非通過「電子呈交檔案」系統方式呈交時使用)

[發行人信箋抬頭]

[日期]

傳真(2877-6987)及郵遞

致：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敬啟者：

[所呈交公告或其他文件的名稱]

本公司現隨函呈交上述文件的電腦檔案，以在香港交易所/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本公司已於[日期及時間]將呈交予貴所的上述文件的電腦檔案，上載到創業板網站，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只限創業板發行人)。*

上述文件已由貴所[上市科人員姓名]於[日期][時間]批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文件毋須經由貴所批准。

文件可即時登載。*/文件可於[日期及時間]後(但不得在此之前)登載。*

如有垂詢，請聯絡[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發行人名稱]

姓名：

職銜：

* 請刪去不適用者